附件1

**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2025年度地方金融**

**组织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**

根据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建立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》（榕金综〔2016〕177号）要求，对全区地方金融组织随机抽查，采取电脑程序随机摇号的方式产生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制定如下抽查计划。

1. **组织抽查单位**

区财政金融局

**二、抽查对象**

福州高新区地方金融组织

**三、抽查比例、抽查方式**

不低于辖区内机构数的三分之一，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。

**四、抽查事项**

1.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状况、经营风险、内控管理情况；

2.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会计、合法合规情况检查。

**五、抽查时间**

2025年4-12月